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關連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300,000元（相當於約12,40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採血針及採血管。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3)條，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賣方： 本公司
- (2) 買方：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0%。

所出售及轉讓之資產

所出售之資產為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300,000元（相當於約12,400,000港元）。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1,300,000元（相當於約12,400,000港元），並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買方須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4個月時間內支付約人民幣11,300,000元（相當於約12,400,000港元）。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1,300,000元（相當於約12,400,0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出售事項須於4個月內完成代價款項的悉數支付。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賣方須促使銷售股份轉讓及將銷售股份登記到買方名下。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持續評估本集團之目前業務，旨在精簡其產品組合。董事認為，出售目標公司將令本集團可將其資源集中於發展其核心產品。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為約人民幣11,300,000元（相當於約12,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1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300,000元（相當於約12,400,000港元）。

供說明之用，出售事項之代價合共人民幣11,300,000元（相當於約12,400,000港元）乃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開支約人民幣100,000元而釐定。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將予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並不重大，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產品，包括：輸液器、注射器、針頭、骨科產品、介入產品、藥品包裝產品、血液管理產品，亦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本集團擁有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及覆蓋超過5,100家醫療機構（包括逾2,400家醫院及400個血站）的龐大客戶基礎。

威高集團公司為一家綜合企業集團，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配送服務、物業開發、酒店業務以及餐飲服務及配送業務等業務領域。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展開營運。於本公佈日期，其為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以及生產採血針及採血管。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收入	43,410,000	17,020,000	0
期內未經審核純利	480,000	710,000	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300,000元（相當於約12,400,000港元）及人民幣39,440,000元（相當於約43,8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3)條，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買賣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為或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董事張華威先生、龍經先生、王毅先生、周淑華女士及弓劍波先生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董事，作為關連人士，彼等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7.76%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威海威高採血耗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為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64港元的說明性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